

親愛的同學 您好：

光陰荏苒，時序又入夏暑。本校積極迎接時代考驗的步伐未曾鬆懈，除了持續落實推動教學創新、強化各項教學研究軟硬體設施外，更積極延聘優秀師資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整體競爭力。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110 年 9 月 6 日截止，請務必如期辦理完成，以免因逾期未完成繳費而使相關權益受損(依逢甲大學學則第 41 條規定，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應予退學)。若因故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，請依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提出緩繳申請，逾核准緩繳學雜費期限，經催告仍未於規定期限補辦繳費註冊者，應予退學。

為協助同學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能安定就學，本校每年皆提撥相當高額的獎學金及助學金，並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安定就學窗口，辦理就學貸款(每學期均須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並完成校內線上申請)、就學優待減免、低收入戶免費住宿、弱勢助學、校外獎學金、急難救助金及學生團體保險等業務，參閱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(<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>)之「安定就學」或電詢生活輔導組(04-24517250 轉 2515)。另外，教育部也提供許多補助就學的獎助學金資訊，可由教育部網站，點選「師生園地/圓夢助學網」查詢。有關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屬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此保險之學生，須填具切結書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至生活輔導組辦理，請參閱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學生團體保險(學生團保)」之規定。

此外，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，關懷及救助遭遇急難之學生，除可向各系所生活導師申辦急難救助金外，另設有校安專線(04-24517250 轉 2222)，24 小時協助需要幫忙學生解決各種生活、安全之問題，以提供最好的諮詢及服務。

盛夏之際 順祝同學們


平安如意

逢甲大學教務處 敬啟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備註
<p>(一) 一般生 註冊繳費</p>		<p>一、學雜費繳費截止日：</p> <p>(一) 110 年 9 月 6 日(博士生、碩士生、碩專生、轉學生、進修學士班新生依錄取通知期限繳費)。</p> <p>(二) 因經濟困難且無法申辦就學貸款或期限內無法繳費者，請於 110 年 9 月 6 日前提出緩繳申請。</p> <p>二、繳費單下載說明 (請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付)：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自 104 學年度起不再寄發繳費單。敬請同學確認所提供行動電話號碼及 E-mail 之正確性，屆時的繳費提醒將以簡訊及 E-mail 方式通知。</p> <p>(一) 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 輸入 (身分證字號) 及 (學號)，點選「確認登入」 產生 PDF 繳費單  <p>4、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依繳費方式而不同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臨櫃：臺灣銀行、郵局、超商 (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，繳費上限 6 萬元) 轉帳：ATM、e-Bill 全國繳費網、信用卡 使用台灣行動 APP 掃描台灣 Pay QR Code 繳費 <p>(二) 利用智慧手機下載繳費單_行動 e 製單(代收銀行→中國信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版：行動逢甲 2APP→行動 e 製單→繳費單/收據 家長版：逢甲大學首頁→右上角選單→家長→財務 e 櫃檯→輸入(學生的生日+身分證字號)或(學生的生日+學號)→繳費單/收據 <p>3、繳費方式：(手續費依繳費方式而不同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超商：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(繳費上限 6 萬元) 轉帳：ATM、信用卡 郵局：需填寫劃撥單繳費 	<p>財務處： 2056 2057</p>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		備註				
		境外生除上述繳費方式外亦可利用_元大銀行校務網_線上繳費 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WdGYmx 三、財務處網址： http://www.accounting.fcu.edu.tw							
(二) 休、退學 退費標準表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308 607 687 763">收費項目 申請休、退學時間</th> <th data-bbox="687 607 890 763">學費、雜費 及其餘各費</th> <th data-bbox="890 607 1093 763">學分費、 雜費 及其餘各費</th> <th data-bbox="1093 607 1295 763">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</th> </tr> </thead> </table>				收費項目 申請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 及其餘各費	學分費、 雜費 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	財務處： 2056 2057
	收費項目 申請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 及其餘各費	學分費、 雜費 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 及其餘各費					
	(一)註冊日(包括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 【110年9月6日】 (學雜費繳費截止日)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,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					
	(二)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 【110年9月13日至10月25日】	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。					
	(三)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【110年10月26日至12月3日】	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。					
(四)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 【110年12月4日以後】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					
註1：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。 註2：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 註3：表列「申請休、退學時間」,係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。 註4：表列「其餘各費」,係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 註5：辦理休退學者,如有繳納論文指導費,該項目全額退費。 註6：休、退學退費時,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「繳款人收執聯」正本及離校手續申請書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退費。									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備註
(三) 緩繳	申請截止日： 110 年 9 月 6 日前 清償截止日：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	1、申請緩繳之學生於 110 年 9 月 6 日前應填寫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申請表： (1) 本國學生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； (2) 已獲各類獎、助學金之境外生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； (3) 核簽後送交財務處會計組辦理。 2、獲上述緩繳者，應於各分期期限內完成繳費。未如期繳交者，依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辦理。	註冊課務組： 2111 國際事務處： 2498 學生緩繳依據逢甲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辦理
(四) 就學貸款	110 年 8 月 1 日~ 110 年 9 月 6 日	1、每學期均須至臺灣銀行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及校內線上申請。 (1) 步驟一：臺灣銀行對保 ※學校存執聯『第 2 聯對保單』無須繳回學校。 (2) 步驟二：校內線上申請(擇一方式)。 A、桌機：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 MyFCU→左上角九宮格圖示選單→獎助資訊→就學貸款線上申請。 B、手機：行動逢甲 2APP→MyFCU →左上角九宮格圖示選單→獎助資訊→獎助學金→就學貸款線上申請 2、延修生切勿先行繳款，請於 110 年 9 月 6 日前，至生活輔導組申辦就學貸款，待財務處更換新的註冊繳費單，方可至臺灣銀行對保。(延修生不適用校內網路線上申請) 3、相關規定，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 之「安定就學」查詢。	生活輔導組： 2220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備註
(五) 就學優待 學雜費減免	第 1 階段： 110 年 6 月 1 日~ 110 年 6 月 14 日 第 2 階段： 110 年 8 月 2 日~ 110 年 9 月 6 日	1、每學期均須提出線上申請。 使用桌機申請方式：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 MyFCU→左上角九宮格圖示選單→獎助資訊→獎助學金→就學優待線上申請。(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) 2、第 1 階段未申請者，得在第 2 階段申請。 3、相關規定，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 之「安定就學」查詢。	生活輔導組： 2216
(六) 低收入戶 免費住宿	110 年 8 月 2 日~ 110 年 9 月 30 日	1、居住福星校區宿舍，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可至生活輔導組提出『書面申請』。 2、每學期均須申請，申請核准者，須服務時數 30 小時。 3、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勿申貸『宿舍費』，宿舍費請勿先行繳納現金。 4、相關規定，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 之「安定就學」查詢。	生活輔導組： 2216
(七) 弱勢學生 助學金	申請時間： 110 年 9 月 13 日~ 110 年 10 月 20 日	1、申請資格：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)，且未領有『各類學雜費減免』及『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』者。 2、減免金額： 依照家庭年收入級距，一學年補助 1 萬 2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。【一學年僅補助一次，上學期申請，符合資格減免下學期學雜費】。 3、每學年都需提出申請： 第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不受理申請。 4、家庭計列人口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計算方式： (1) 學生未婚者： A、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	生活輔導組： 2220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備註
		<p>B、 已成年：所得須與父母合計。若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所得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於線上下載具結書具明理由，併檢具相關證明『書面資料』送至生活輔導組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</p> <p>(2) 學生已婚：與其配偶合計。</p> <p>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 <p>5、 相關申請方式及規定，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 之「安定就學」查詢。</p>	
<p>(八) 深耕助學金</p>	<p>每學年申請 (每年 5、6 月開放申請，新生為 9 月份申請)</p>	<p>1、 申請條件： 學士班 (不含延修生) 符合以下條件者：</p> <p>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本人、身障人士子女、特境家庭、原住民之就學優待身分者。</p> <p>(2) 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學生。</p> <p>2、 審核方式：以家庭現況困難或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考量，特殊情形以專案處理。</p> <p>3、 相關申請事項與申請網址公告於生輔組網頁，於公告申請時間內，完成學習規劃單並檢附申請資料，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4、 獲准申請深耕助學金者，須配合「輔導機制」後，始得核發新臺幣 2 萬元之深耕助學金。</p> <p>5、 本助學金之各細項申請方式，請加入深耕 line@群組 (@fcu_deep_support)。</p> <p>6、 相關規定，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 之「安定就學」查詢。</p>	<p>生活輔導組： 2522</p>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備註
(九) 生活助學金	每年 5、6 月， 申請下一學年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者須先完成申請並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、就學優待補助者，以家庭現況困難或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考量，特殊情形以專案處理。 2、相關申請事項與申請網址公告於生輔組網頁，於公告申請時間內，完成學習規劃單並檢附申請資料，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3、獲准申請生活助學者，每月需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，核發新臺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。 4、請領生活助學金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服務學習時數，並接受督導考核，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錄取的依據。 5、相關規定，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 之「安定就學」查詢。 	生活輔導組： 2224
(十) 弱勢學生校外 租屋租金補貼	110 年 9 月 13 日~ 110 年 9 月 30 日 (暫定，截止日期須 教育部公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申請身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符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或符合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 (2) 不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需同時申請『弱勢助學金』及『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』。 2、除外身份：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3、相關規定，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 之「安定就學」查詢。 	生活輔導組： 2220
(十一) 急難救助業務	本校上班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因下列事項影響學生就學者，得備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急難救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死亡或罹患重大傷病。 (2)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死亡，或因罹患重 	生活輔導組： 2223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備註
		<p>大傷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</p> <p>(3) 個人或家庭遭逢家庭失業、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</p> <p>2、辦理方式：書面申請。</p> <p>3、相關規定，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 之「急難救助」查詢。</p>	
<p>(十二) 學生團體保險</p>	<p>申請團保給付時間： 本校上班日</p> <p>辦理加退保截止日： 110 年 10 月 13 日</p>	<p>1、保險公司給付項目：</p> <p>(1) 意外事故受傷的門診，例如：車禍、運動受傷…。</p> <p>(2) 初次罹癌、燒燙傷、殘廢、身故。</p> <p>(3) 住院一天以上（包括意外事故或非意外事故之疾病）</p> <p>2、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須提供之證明文件：</p> <p>(1) 保險理賠申請表。</p> <p>(2) 醫院診斷證明書。</p> <p>(3) 醫院收據。</p> <p>(4) 銀行存摺正面影本。</p> <p>(5) 骨折案件，未住院須另附 X 光片光碟。</p> <p>(6) 外籍生須加附居留證或護照（影本）。</p> <p>3、團保給付申請期限：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。</p> <p>4、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團體保險費，每學期 50 元；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未參加學生團保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。</p> <p>5、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，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保，並填寫切結書。</p> <p>6、休學的同學後續若欲加入學生團體保險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，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投保繳費事宜。</p> <p>7、相關規定，請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www.life.fcu.edu.tw 之「學生團保」查詢。</p>	<p>生活輔導組： 2223</p>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備註
<p>(十三) 兵役 緩徵、 緩召申請</p>	<p>110 年 8 月 1 日~ 110 年 9 月 30 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轉、復學生及新生(含本校大學部畢業又就讀研究所),均須線上填寫『役男兵役狀況調查』(含已服役及未服役),學校始能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(暫緩教育召集)事宜,直至離校(所有男生均須填寫)。 2、延修生若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學費,學校主動依已繳費名冊,辦理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緩徵(1年);若確定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可畢業者,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攜帶身分證及繳費證明,至生輔組向兵役承辦人辦理緩徵(半年)。 3、碩士班之預研究生者,確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可畢業,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攜帶身份證及繳費證明,至生輔組向兵役承辦人辦理緩徵(1年)。 4、開放網頁登錄時間: 110 年 8 月 1 日~110 年 9 月 30 日。 5、登錄入徑: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 MyFCU→ 右上角登入学號及密碼→左上方九宮格→ 我的逢甲→基本資料→役男兵役狀況調查 →填寫完畢按資料送出(登錄之戶籍地址應 填身分證住址及詳填鄰里;不可填通訊地 址)。 6、暑假完成暑期分階段軍事訓練同學(三年級 以上),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攜帶結訓 令,到生輔組兵役承辦人修正兵役狀況(不 可自行於學生基本資料修正已服役,避免漏 辦),辦理儘後召集程序,就學期間不會接到 教召令。 7、入學後戶籍如有異動,男生應主動攜帶身 分證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更正。 8、110 年 10 月 1 日以後,仍未上網登錄兵 役調查的同學,請攜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 補辦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。 	<p>生活輔導組: 2225</p>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備註
(十四) 校外獎助學金	不定期公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不定期依校外提供獎學金之單位來函辦理。 2、相關資訊及申請網址： 逢甲人資訊服務網 MyFCU→獎助資訊→獎助學金→校外獎學金。 	生活輔導組： 2216
(十五) 校內獎學金	110 年 9 月 13 日~ 110 年 9 月 24 日 (開學日起-兩星期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有關校內獎助學金資訊，請參閱： https://myfcu.fcu.edu.tw 逢甲人資訊服務網 MyFCU→學生輔導→校內獎學金。 2、申請前請先詳閱各獎項之詳細限制，完成線上申請後將申請表列印併同該獎項應檢附之相關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繳至課外活動組承辦人處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 	課外活動組： 2246
(十六) 選課	選課日： 110 年 9 月 10 日 加退選申請： 110 年 9 月 22 日~ 110 年 9 月 23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逢甲大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，學生選課應按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、選課行事曆，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選課。 2、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行事曆統一公告於註冊課務組網頁。 	註冊課務組： 2111 修習學分總數 依據逢甲大學 學生選課施行 準則辦理 財務處： 2056 2057
	加選截止日： 110 年 9 月 23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為學分費核算基準日，隔日起退選不退費。 2、財務處依 110 年 9 月 23 日加選截止日結果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修業期間依學分費收費之學生，依加選結果核算應繳學分費。 (2) 修業期間依全額學雜費方式收費者之延修生，選修學分在 9 學分以下(含)以每學分費乘以學分數計算，10 學分以上(含)者收取全額學雜費。 3、修習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及體育課程比照 2 學分計收。 	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請參閱財務處 網頁之學雜費 專區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選課通知

▶註冊選課重要時程

聯絡電話：(04) 2451-7250

辦理事項	日期	說明	備註
(十七) 辦理在學證明	受理後即時辦理	1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至註冊課務組加蓋學籍戳章，視同在學證明（免費）。 2、使用成績列印全自動繳費系統（工學館左側、資電館一樓或忠勤樓一樓）或註冊課務組申請在學證明，每份新台幣 10 元。	註冊課務組： 2125
開學 (正式上課)	110 年 9 月 13 日	開始上課	